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: 首都师范大学) 的 (项目名称: 138-11000025T000003567472-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35号院设备购置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上下床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1人, 营业收入为43756.91337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910.958008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: 两门衣柜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1人, 营业收入为43756.91337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910.958008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3. (标的名称: 书桌 (单人桌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1人, 营业收入为43756.91337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910.958008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4. (标的名称: 方凳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1人, 营业收入为43756.91337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910.958008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5. (标的名称: 置物架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1人, 营业收入为43756.91337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910.958008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